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84號

原告 陳貴發

被告 江永松

李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5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國華、江永松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前某日、109年8月初前某日，加入由訴外人黃盟強、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之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，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集團），江永松並提供其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）、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予系爭集團使用、擔任取款之車手。系爭集團成員先於109年6月2日起，透過交友平台2Date結識原告，並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，佯稱：可使用Meta Trader5程式投資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09年8月4日15時5分、同年7月12時25分，匯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188,000元、700,000元至一銀帳戶，江永松再依李國華指示，部分直接提領、部分則先轉匯至郵局帳戶後提領，江永松取得前揭款項，即將之交予李國華，李國華再轉交給黃盟強，藉以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並以此方式共同以詐術牟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，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委託書、匯款申請書、對話紀錄、一銀帳戶基本資料與明細、取款憑條、提款單、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為證(本院卷二)；李國華、江永松因前揭行為，亦分別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9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9號(與111年度訴字第289、112年度訴字

第45號合併審理、判決）刑事判決認定均犯三人以上共同
詐欺取財罪，李國華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與其他犯行合
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；江永松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
並與其他犯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經上訴後，
現均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，有前揭判決可查
（審訴卷第23至57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，原告請求被
告連帶賠償888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
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
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
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原告請求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（三）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8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
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查，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
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
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
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
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書 記 官 曾 啓 聞